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9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奕德

選任辯護人 顏瑞成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宇翔

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8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2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

法官 黃于真

法官 陳明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